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计划概述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合计不超过28,960,000股公司股份（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姜银台先生拟转让不超过14,480,000股公司股份（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姜明先生拟转让不超过14,480,000股公司股份（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

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姜银台先生的告知函，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4,28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姜银台先生已在股份转让前与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姜银台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9/1- 2022/2/28	16.30	4,280,000	0.59

2、本次转让前后姜银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408,368,788	56.37	408,368,788	56.37
姜银台	110,188,701	15.21	105,908,701	14.62
姜明	66,634,315	9.20	66,634,315	9.20
叶春雷	2,633,330	0.36	2,633,330(注)	0.36
姜英	1,337,380	0.18	1,337,380(注)	0.18
姜月定	342,200	0.05	342,200(注)	0.05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	-	4,280,000	0.59

-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589,504,714	81.38	589,504,714	81.38

注：叶春雷先生、姜英女士和姜月定先生在转让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因此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有所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姜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姜月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转让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